

#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平谷区水务局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编制了《平谷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主动公开了《平谷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平谷区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及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49 条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2020 年没有未办结的依申请复议。2021 年我局共成功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7 件，全部按时限作出答复。其中，申请人李宏伟因对信息公开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区法院认定我局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11 月 26 日一审判决驳回李宏伟的诉讼请求。

每年不断更新权责清单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梳理、动态调整更新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2021 年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分级加强责任担当，压实责任，及时学习领会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和政务公开全清单对本科室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件	0	3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3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22.42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还不够深入；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高认识。

今后还需加强学习《平谷区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和依申请公开案例，熟悉和掌握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提升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能力和诉讼风险防范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区政府门户网站地址为：<http://www.bjp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2022 年 1 月 5 日